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科激光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14:00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1名，公司董事周青锋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樊京辉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用工计划和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及外部经济发展态势，结合公司内各业务组织任务增量情况，同时结合《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2025年用工计划及工资总额预算。计划原则一是重点关注人均效能提升，通过结构优化、

技能提升和效率挖潜，支撑公司技术研发、产能扩张及市场拓展的人才需求。二是按照“效益增工资增，效益降工资降”的同向联动原则，进一步加强正向激励力度，提高经营发展质量，提升效益水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舆情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公司舆情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4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